

2020 年市应急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铜陵市政务公开网（<http://zwgk.tl.gov.cn>）和铜陵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tl.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天山大道 298 号三楼 311 室，电话：0562-2110021，邮编：24400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应急局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徽省全面推进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严格落实《铜陵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有关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全局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认真细致做好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不断加大公开力度，提升单位公信力，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一）主动公开情况

制定并严格执行《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和信息公开栏目责任清单，积极完善主动公开栏目内容，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促进依法行政建设。2020年，市应急局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开信息636条，主动公开信息全文电子化率为100%；发布政策解读材料12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43次，组织召开新闻通气会2次、上线“行风热线”栏目2次、上线市民论坛“嘉宾访谈”栏目1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0年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公文公开属性审查，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属性。局办公室定期进行全面自查，对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主动公开。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在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四）聚焦平台建设

加强与市政府网站主管部门协作，确保网站建设维护运营安全。严格落实市级政府网站工作规程、技术标准规范。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这个第一平台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作用，及时转载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和涉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相关信息，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2020年，通过微博发布或转载信息254条，微信发布信息141条。

（五）监督保障

修订完善《铜陵市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试行）》等内控制度，严格执行《铜陵市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制度》《铜陵市政务公开舆情回应制度》等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深化推进“六提六促”专项行动，及时制定《市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六提六促”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整改任务。对照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领域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结合我局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细化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每个环节产生的政府信息，逐项认定公开属性，编制完成市级目录并严格组织实施。结合工作实际，指导一县三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时间节点编制完成县区级指引目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0	13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4	0	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0	5
行政强制	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	0	0	0	0	0	0	0

	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信息公开重点不突出。有时存在公开的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未能做到全部公开，部分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事后公开，失去了公开的意义。

2.政策解读信息较少。本级出台的重大政策文件较少，有时存在对上级政策重执行轻解读，政策解读信息发布尤其是部门负责人就相关政策进行解读的信息少。

(二) 改进措施

1.强化思想认识。通过组织召开集体学习会、工作推进会等形式，切实提升各科室、直属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强化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制发信息的准确性，大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2.落实工作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发挥好各类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进一步规范各项权力运行，提升应急管理部门公信力。

3.完善培训机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机制，大力加强政务公开专办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研究能力，准确把握政策精神，提高专业素养。